

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CMA/CC）经费管理办法

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要求，遵照《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CMA/CC）工作条例》规定，结合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CMA/CC）（以下简称“校准委员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准委员会经费来源：

- （一）会员会费；
- （二）社会各方捐赠；
- （三）业务服务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条 经费必须用于校准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工作范围，不得在校准委员会会员中分配使用。

第三条 校准委员会应当建立严格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五万元以内开支由校准委员会秘书处研究决定；五万元及以上开支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研究决定。不得将同一事项进行分拆列支。

第四条 校准委员会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每年向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汇报年度经费情况，可适时进行外部财务审计，对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负责。

第五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应当履行会员义务，按照规定标准和时限缴纳会费。

第六条 校准委员会委员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校准委员会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

第七条 每年年初由校准委员会秘书处通知校准委员会会员缴纳会费。

第八条 校准委员会委托中国计量协会财务部门负责收取会费，使用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设立会费收支帐册，加强会费管理，并接受民政部门、中国计量协会和校准委员会的监督。

第九条 根据中国计量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规定，校准委员会会费的 70%主要用于业务活动、办公费用和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等，30%上缴中国计量协会。

第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缴纳当年会费的会员，将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一条 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会员，应当在缴纳截止日期之前提出缓缴会费的书面申请，报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批准同意后，与下一年度会费一并补缴。缓缴会费期限为 1 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缴纳会费的会员，应当向校准

委员会提出免缴会费书面申请，并附有效证明说明理由。校准委员会秘书处接到申请后进行核实，提交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研究，做出是否同意其免缴会费的决定。免缴会费期限为1年。1年届满仍不能缴纳会费的，将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校准委员会秘书处每年向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报告会费收缴及使用支出情况，公布缓缴、免缴、未缴会费会员单位名单，同时向中国计量协会书面报告会费收缴及使用支出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校准委员会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